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45號

原告 鄧宗賢

賴雲英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弘康律師

複代理人 顏愷璘律師

被告 鄧啟東

莊麗華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清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登記等事件，本院原定民國113年10月31日下午5時宣判，因遇颱風經屏東縣政府宣布當日停止上班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59條規定，展延宣判期日為113年11月4日下午5時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薛侑倫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書記官 沈詩雅